

趙委員天麟：（17 時 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趙天麟、楊麗環、王育敏、林世嘉、張曉風等 22 人，針對目前台灣國內的兒童醫院層級相當低，僅設立於台大醫院下轄的兒童醫療院所，且兒童醫院並不普及，目前多為醫療院所底下的小兒科部，雖名為兒童醫院，卻無兒童醫院之實，故本席認為未來組織改造後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，提供專屬兒童疾病的研究與照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趙天麟、楊麗環、王育敏、林世嘉、張曉風等 22 人，針對目前台灣國內的兒童醫院層級相當低，僅設立於台大醫院下轄的兒童醫療院所，且兒童醫院並不普及，目前多為醫療院所底下的小兒科部，雖名為兒童醫院，卻無兒童醫院之實，故本席認為未來組織改造後應設置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，提供專屬兒童疾病的研究與照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台灣對兒童、青少年的醫療努力仍不足，資源也漸趨邊緣化，例如台灣有一二〇個鄉鎮沒有小兒科醫師，婦產科醫師的年齡也出現明顯斷層，且台灣兒童的死亡率、重病率高於許多國家，令人憂心。

二、雖然目前台大醫院設有兒童醫療中心，但附屬於台大醫院，層級和資源都較低，相較於中國大陸、日本、美國等都設有國家級兒童醫院，台灣顯然落後世界許多，政府應儘快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，讓醫護人員放心投入兒童疾病研究，澈底關照兒童健康需求，也能進一步帶動兒童醫療品質提升，解決兒科、婦科醫療資源缺乏問題。

三、1995 年台灣嬰兒死亡率為 7.5/1000，目前已提升到 4.5/1000，而聯合國千禧年目標為 2.5/1000，日本、韓國等鄰近國家皆已將近達到目標值，相較國內台灣死亡率仍高，出生率又偏低之內外交攻下，政府儘快成立國家級兒童醫學中心，投入兒童病理研究，提升兒少就醫品質，並且考慮到區域平衡，於各地區設立兒童醫院，健全兒童病理照護服務。

提案人：	趙天麟	楊麗環	王育敏	林世嘉	張曉風
連署人：	葉宜津	許添財	吳宜臻	尤美女	蔡其昌
	劉權豪	蕭美琴	陳歐珀	李昆澤	蘇震清
	吳秉叡	陳節如	李俊偲	姚文智	陳亭妃
	何欣純	許智傑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即台灣團結聯盟提案，請許委員忠信代表說明提案旨趣。

許委員忠信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有機農業管理推動法制化雖歷經多年，但驗證合格戶數成長有限，究其原因主要係主管機關資源配置有所偏差，過於偏重管制而忽略推廣輔導，未能達成立法時以推廣為主的目的；另由於各縣市因種植條件與行政管理人力等因素之不同，造成如抽檢之能力之差異，而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加以協助輔導，使民眾無法對政府政策產生信心，致畏於投入資源，影響整體推廣效果。鑒於有機農業之目標應是推廣輔導為主，須有賴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，爰提案行政院應加強有機農業之推廣輔導，增加

誘因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完善全國行政管理能力，建立民眾信心以強化推廣效果，達成有機農業輔導之目的。是否有當，提請公決。

第九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針對有機農業管理推動法制化雖歷經多年，但驗證合格戶數成長有限，究其原因主要係主管機關資源配置有所偏差，過於偏重管制而忽略推廣輔導，未能達成立法時以推廣為主的的目的；另由於各縣市因種植條件與行政管理人力等因素之不同，造成如抽檢之能力之差異，而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確實加以協助輔導，使民眾無法對政府政策產生信心，致畏於投入資源，影響整體推廣效果。鑒於有機農業之目標應是推廣輔導為主，須有賴政府與民間充分合作，爰提案行政院應加強有機農業之推廣輔導，增加誘因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完善全國行政管理能力，建立民眾信心以強化推廣效果，達成有機農業推廣之目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統計，截至民國 100 年止，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有 14 家，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300 戶，種植面積 5015 公頃，相較民國 96 年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時的合格戶數 905 戶、種植面積 1746 公頃相較，在各項主要統計數據上可看得出並未有顯著成長，顯然我國有機農業推廣政策之效果仍亟待改進。

二、由於各縣市種植面積或條件等不盡相同，而在行政管理上，地方政府主政機關之人力與資源也有所差異，以致各縣市對有機農業之管理及抽檢等條件產生差異，以致管理面上有所疏漏，動搖民眾對有機農業之信心，也恐使部分業者產生僥倖心態，以未符規定之作物混淆，造成合格業者困擾之情形，然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即時充分瞭解各地方政府之困難加以輔導改善，進而影響民眾對有機農業之信心或投入之意願。

三、有機農業政策應是推廣與管制並進，完善法制面並增加誘因以使更多有心參與之民眾投入，然目前管制面上仍有改善空間，亟待中央主管機關統合全國各地方主政機關配合，並加以輔導支持，才能得以使推廣之政策有其效果，逐步達成擴大投入相關產業之資源及人力，以擴大有機農業參與之目的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。

邱委員文彥：（17 時 1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邱文彥、鄭汝芬、林滄敏、王惠美、田秋堇、張曉風、陳碧涵等 26 人臨時提案，鑑於台灣古諺有「一府、二鹿、三艋舺」的發展歷程，鹿港地區不但為台灣重要港埠和文化重鎮，彰化縣自古以來更為台灣航運貿易、漁業養殖、農業生產、文化觀光等重鎮。近年來，政府復規劃中部科技園區，籌劃推動「家有產業、產業有家」的構想。但最近有關白海豚保育、濕地劃設、農業用水和科技園區轉型等議題迭生爭議，為促進彰化縣能兼顧經濟、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，允宜有全盤和整合性之規劃，以避免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。緣此，建請行政院負責召集，統籌相關部會與事宜，通盤檢討含經濟發展、自然保育、中科四期及水資源運用等現有相關計畫，並以彰化縣全境經濟建設、生態保育、環境復育、